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19年第6期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19年第6期

主办：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1号
邮编：247200
电话：0566-7026048
网址：<http://www.dongzhi.gov.cn>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县政府文件的决定.....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县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充装自有气瓶推行信息化管理实行配送经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1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21

【人事任免】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张文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3

【统计数据】

1-11月份全县经济运行情况.....34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 县政府文件的决定

东政〔2019〕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维护县政府文件的权威性、严肃性，县政府对1999年之前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县政府第16届6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1999年之前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因其发布年代久远，已不能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宜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确认全部失效，失效文件不再对外公布。

2019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 县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东政办秘〔2019〕9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县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县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东至县人民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县长质量奖）评选表彰和监督管理工作，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弘扬质量领域先进事迹和工匠精神，提高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质量，增强全县经济的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和《池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长质量奖”，是县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主要授予我县

质量领域各类组织，包括县长质量奖和县长质量奖提名奖。

第三条 县长质量奖的评审坚持严格标准、好中选优，公开、公平、公正，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原则，以企业自愿申请为基础，以政府推动、引导、监督为保证，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政府表彰为工作程序，树立质量标杆，推进本县经济增长方式和综合竞争力的持续提升。

第四条 县长质量奖评审范围：生产制造业（含农产品加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组织。

第五条 县长质量奖分为县长质量奖和县长提名奖，每

两年评审一次，每届获得县长质量奖的企业总数为2家，每届获得县长提名奖的企业总数为5家。如果出现无企业申

报等情况，县长质量奖和县长质量奖提名奖名额将作相应减少。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县长质量奖的组织（以下简称申报组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具有3年以上的相应资质或证照。

（二）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三）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已通过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相关体系认证。

（四）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标准制定、品牌影响力、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上年度的经营规模、实现利税、总资产贡献率等位居县内同行业前 15 位，近三年未发生亏损。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近3年内无较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国家或省级质量监督抽查（检查）不合格记录；无其它严重违法、违规不良记录（由相关部门界定）；法定代

表人无犯罪记录。

(六) 获得乡镇政府（管委会）或县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推荐。

第七条 获得县长质量

奖的组织，获奖5年内不得以原获奖成果再次申报。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八条 县长质量奖对申报组织的评审标准，采用《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评审内容包括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结果等七个部分。

第九条 县长质量奖评审根据安徽省地方标准

DB34/T1712《政府质量奖评审指南》组织开展。

第十条 获得县长质量奖的组织，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综合评分，总分为1000分。县长质量奖入围企业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综合评分不得低于600分，县长质量提名奖入围企业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综合评分不得低于550分。

第四章 管理和申评

第十一条 在东至县质量发展委员会领导下，县政府

质量主管部门负责县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评审标准、评审细则和评审程序等工作规范。

（二）受理县长质量奖申报材料，负责资格审查，提出符合条件的名单。

（三）组建专家库，对参与评审专家开展专门培训。

（四）组织成立评选委员会和专家工作组、监督工作组，负责评选审查和监督等具体实施工作。

（五）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及其实践发展，适时修订县长质量奖的评审标准、评审细则，并持续改进。

第十二条 县长质量奖评选委员会，由县质量发展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中从事质

量管理工作的负责人、相关行业协会负责人、行业技术专家等组成。评选委员会由县政府质量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名单，报县政府确定。主要职责是组织评选会议，投票表决作出申报组织的综合排序名单。

专家工作组，由长期从事质量工作、熟悉质量管理的相关领域行业专家组成，一次一聘。主要职责是负责材料审查、现场评审并形成书面报告。专家工作组必须由5名（含5名）以上的评审员组成，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监督工作组，由县领导小组的相关成员单位人员组成，一次一聘。主要负责评选过程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 各乡镇政府（管委会）、县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辖区、本行业

县长质量奖的培育和推荐工作。

第十四条 县政府质量主管部门在县长质量奖评选前，应通过县级主要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公布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

第十五条 申报组织应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如实提交自评报告、实证材料，经所在乡镇政府（管委会）、县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报县政府质量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县政府质量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从主体资格、申报渠道、申报程序、材料规范等方面进行资格审核，形成县长质量奖受理名单，并通过县级主要媒体和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通过资格审核的企业，由专家评审组对其

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照评审标准逐条评分，形成材料评审报告。并据此按好中选优的原则提出进入现场评审的名单。

第十八条 通过材料评审后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由评审组按评审标准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材料书面评审、现场评审应分别形成书面报告并反馈申报组织。

第十九条 县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报告，拟定县长质量奖及提名奖企业候选名单，报县质量发展委员会确认。

第二十条 评选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申报组织现场陈述答辩，票决形成综合排序名单。

第二十一条 县质量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确定县长

质量奖和县长质量奖提名奖拟奖励名单，由县政府质量主管部门通过县级主要媒体和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时间不

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公示通过的拟奖励组织，报县政府审定。

第五章 奖励及监督

第二十三条 县政府发文通报表彰。对获得县长质量奖的组织，由县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奖杯，奖励人民币10万元；对获得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奖励人民币3万元。

进经验和成果的社会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获奖组织在宣传活动中使用县长质量奖荣誉时，应当注明获奖年度。

第二十四条 县长质量奖的奖励、评审和管理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

第二十七条 获得县长质量奖的组织，优先推荐参评市长质量奖。

第二十五条 鼓励获奖组织为有提升质量管理和创新能力意愿的组织提供指导、服务，参加卓越绩效模式及相关先进质量管理经验方法宣传宣讲活动，积极履行推广先

第二十八条 对评选活动中违法、违纪、违规的单位，转交有关单位追究责任。对参与县长质量奖评选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法违纪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

理。

参与县长质量奖评选的人员与申报组织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县长质量奖评选、评审中存在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可以向县政府质量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由其按规定调查核实并处理。

第三十条 进入县长质量奖现场评审的申报组织，应对参与现场评审的专家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纪律作风做出评价，并及时反馈监督工作组。

第三十一条 申报组织应当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参与评选工作的所有机构和人员，应保守其秘密。

第三十二条 对采取弄

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县长质量奖的组织，取消其5年内申报县长质量奖资格。对已经授奖的，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并公开通报，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获奖组织2年内发生较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以及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并公开通报。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县长质量奖评选工作有异议的，可以向县政府质量主管部门提出。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实名提供书面材料、证明材料。

第三十五条 县政府质量主管部门组织异议调查。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推荐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调查，不得推诿

和延误。异议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方，并通报推荐单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实施中的问题，由县政府质量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 充装自有气瓶推行信息化管理实行 配送经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秘〔2019〕9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充装自有气瓶推行信息化管理实行配送经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充装自有气瓶推行信息化管理实行 配送经营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障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用户和燃气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使用加装智能角阀的液化石油气钢瓶，推行气瓶信息化管理，燃气经营企业充装质量合格的自有气瓶，实行瓶装燃气配送经营，实现对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经营、使

用、检验、配送等环节全过程监控和记录，建立可追溯的气瓶监管体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最大程度上减少事故隐患，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实施范围

全县在用液化石油气钢瓶。

三、时间安排

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

（2019年11月30日前）。制作液化石油气安全使用宣传手册，充分利用广播、电视、

网络、报纸等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学校、机关单位、农村，广泛宣传充装自有气瓶、实行配送经营的法律要求，推行液化石油气钢瓶安全智能化信息化管理的重要意义和紧迫性，确保用户的合法权益，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义务。

（二）前期准备阶段 （2019年12月10日前）。

1. 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单位共同选取一家气瓶安全智能化信息化管理系统供应商；定制专用液化石油气钢瓶，涂敷专用颜色，标明充装单位和电话等标识；制定切实可行的液化石油气钢瓶置换、配送经营方案，制作供气协议和安全使用须知；统一燃气经营的配送车辆，在配送车辆显著位

置标注“液化石油气配送”红色警示字样和监督电话等标识，对从事气瓶配送的人员及运输车辆加强管理。

2. 智能化信息化管理系统供应商提供技术服务，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进行相关系统调试。

3. 在全县范围内合理布局瓶装燃气供应站点，设立经营瓶装燃气企业，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后合法经营；严厉打击无燃气经营许可证、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等违法行为。

4. 11月15日至1月15日利用两个月的时间对餐饮等公共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进行检查，督促经营业

主合法使用燃气，不得自建瓶组站和气化站，消除安全隐患。

5.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辖区内相关部门全面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排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等情况后，根据《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告知燃气经营企业，或向燃气管理、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三）全面实施阶段
(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5月31日)。

1. 县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联合制定发布“关于东至县充装自有产权气瓶实行信息化管理的通告”，明确实行信息化管理工作时限，实行配送经营责任与要求及推行智能化、信息化管理的重

要意义。

2. 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单位从2019年12月10日启用加装智能角阀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实行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经营、使用、检验、配送等环节全过程监控和记录，建立可追溯的气瓶监管体系。

3. 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单位对原有液化石油气钢瓶进行置换处理，2019年12月10日起到达检验有效期的液化石油气钢瓶一律不允许充装，用户可进行气瓶置换，由燃气经营企业提供质量合格的自有产权气瓶给用户使用，2020年6月1日开始，各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单位不得再充装未实行信息化管理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4. 县应急管理局对经有

关部门确定，在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隐患的场所，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或者立即停止使用供气设施、设备；县公安局对“倒罐”液化石油气等涉及危害公众安全的违法行为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场所予以打击和取缔，依法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领域“气霸”、“市霸”等涉黑涉恶行为；县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车辆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行为；县消防大队对液化石油气储存、经营、使用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他各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严厉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四）总结验收阶段
(2020年6月1日至6月30日)。

由东至县充装自有气瓶推行信息化管理实行配送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单位、配送站（点）及部分用户进行督查，逐步实现液化石油气钢瓶智能化信息化监管常态化，巩固工作成效，构建气瓶安全智能化信息化监管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为抓好此项工作，成立东至县充装自有气瓶推行信息化管理实行配送经营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有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此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和安全

工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加大宣传引导，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按期完成，各责任单位要确定一名工作联络员，于12月5日前将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络电话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市场监管局）。每月5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报送到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市场监管局）。

（二）多方联动，形成合力。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履职、加强协作，合力推行充装自有气瓶推行信息化管理实行配送经营工作，努力建立齐抓共管、多元共治的长效管理机制。

（三）加强执法，整体推进。从2020年6月1日起，全县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单位一律不得充装未实行信息化管理的液化石油气瓶，瓶装燃气必须按要求实行配送经营，由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直接向燃气用户配送。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全面落实气瓶充装、检验以及瓶装燃气经营等单位安全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充装、检验以及经营等行为。

（四）宣传引导，营造氛围。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向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单位、燃气用户和社会公众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气瓶安全技术规范，开展气瓶事故警示教育，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对积极主动实施气瓶安全信息化管

理、规范充装作业的单位，给予正面宣传；对消极应付、存在虚假和违规行为的单位，给予曝光；引导燃气用户主动使用智能化液化石油气钢瓶，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附件 1：东至县充装自有气瓶推行信息化管理实行配送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东至县充装自有气瓶推行信息化管理实行配送经营工作任务分解

附件 1

东至县充装自有气瓶推行信息化管理 实行配送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郭宏盛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宋丰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程长虹 县住房建设局总工程师

郑国庆 县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

余建国 县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张中林 县城管局副局长

陈和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翟浩县 消防大队参谋

罗国红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檀家乐 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副局长

顾万胜 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宋丰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郑国庆同志兼任，负责液化石油气钢瓶智能化信息化管理有关工作的组织协调。

附件 2:

东至县充装自有气瓶推行信息化管理实行配送经营工作任务分解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备注
1	制作液化石油气安全使用宣传手册，以事故案例、燃气使用安全和应急知识、相关法律法规等为重点内容。	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	2019年11月30日前	
2	广泛宣传充装自有气瓶，实行配送经营的法律要求，推行液化石油气钢瓶安全智能化信息化管理的重要意义和紧迫性，确保用户的合法权益，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和义务。	县广播电视台、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2019年11月30日前	
3	指导、推进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单位共同选取一家气瓶安全智能化信息化管理系统供应商。	县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2019年12月10日前	
4	督促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单位统一燃气经营的配送车辆，在配送车辆显著位置标注“液化石油气配送”红色警示字样和监督电话等标识，对从事气瓶配送的人员及运输车辆加强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城管局	2019年12月10日前	
5	在全县范围内合理布局瓶装燃气供应站点，设立经营瓶装燃气企业，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后合法经营。	县住建局、有关乡镇政府	2019年12月10日前	
6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管单位，组织开展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自查，主动消除隐患；对未与供气企业签订供气合同的餐饮场所，督促其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	县科经局（商务局）	长期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备注
7	组织辖区内相关部门全面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排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等情况,根据《安徽省城镇燃气条例》的规定及时向燃气管理、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11月30日前	
8	制定发布“关于东至县充装自有产权气瓶实行信息化管理的通告,明确推行智能化、信息化管理的工作时限和重要意义。	县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2019年12月10日前	
9	严厉打击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含“倒灌”行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瓶装燃气经营企业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液化石油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不实行配送经、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辆未设有明显燃气警示标志等违法行为。	县城管局	长期	
10	依法查处燃气经营企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长期	
11	对“倒罐”液化石油气等涉及危害公众安全的违法行为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场所予以打击和取缔;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领域“气霸”、“市霸”等涉黑涉恶行为。	县公安局	长期	
12	对经有关部门确定,在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隐患的场所,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或者立即停止使用供气设施、设备。	县应急管理局	长期	
13	对液化石油气储存、经营、使用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消防大队	长期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秘〔2019〕10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业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9〕64号）及《池州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池政办秘〔2019〕71号）精神，促进全县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现就我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三项制度”在全县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

公示制度。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健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未成年人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

1. 建立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在县政府网站开设“行政执法公示”栏目，分别设立“行政执法人员名录”“职责权限依据”“行政执法流程”“行政裁量基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行政执法结果”“监督方式”等子项目，

由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录入相关公示信息，并及时更新。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2. 加强事前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统一的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编制并公开本机关的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在1个月内进行动态调整。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规范事中公示。

(1) 行政执法人员在进
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
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
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
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
相关人员表明身份，鼓励采取
佩戴执法证件的方式，执法全
程公示执法身份；要出具行政
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
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
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
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应当按
规定着装、佩戴标识。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
关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行政执法机关及政
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

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
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
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
报等信息。

责任单位：县数据资源管
理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加强事后公开。行政执
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
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
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
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
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
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
有规定的除外。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
关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 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建

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规范本部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内容。发现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要及时予以更正；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 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东至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7. 完善文字记录。行政执法机关参照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本系统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行政执法规范用语和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引，结合实际完善相关文书格式，切实做到执法过程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并及时将文书格式文本报县司法局备案。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 规范音像记录。

(1) 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不同类别、阶段、环节，采用相应音像记录形式，充分发挥音像记录直观有力的证据作用、规范执法的监督作用、依法履职的保障作用。要做好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衔接工作，充分考虑音像记录方式的必要性、适当性和实效性，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

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3) 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经济发展水平和本部门执法具体情况，确定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关、县财政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 严格记录归档。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自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 30 日内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形成相应案卷。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按要求将信息储存至本机关执法信息系统，不得自行保管。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的归档管理，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探索效果好、易保存、防删改的信息化记录储存方式，通过技术手段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

存。研究探索建立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努力构建业务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数据安全有保障的数字化行政执法记录信息归档管理模式。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0. 发挥记录作用。

(1) 要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行政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及时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 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1. 明确审核主体。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本单位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和审核人员，原则上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行政执法人

员总数的5%。法制审核人员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借助法律专业人员协助做好法制审核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探索建立本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建立全县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人员数据库，行政执法机关将本机关法制审核人员基本信息向县司法局备案。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2. 严格审核范围。

(1)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

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并通过“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向社会进行公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13. 明确审核内容。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

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法定权限，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内容。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4. 规范审核程序。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机构要按照《安徽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提出同意、纠正或移送有权机关处理的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

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 落实审核责任。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行政执法承办机构、法制审核机构要按照《安徽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规定的职责、程序、时限，分别负责完成送审、审核工作。行政执法机关要在2019年12月底前，制定或修订法制审核流程，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 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为行政执法更规范、群众办事更便捷奠定基础。

16. 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依托全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逐步构建操作信息化、文书数据化、过程痕迹化、责任明晰化、监督严密化、分析可量化的行政执法信息化体系。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开展网上行政服务工作，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按照全

国统一规范的执法数据标准，建立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库，逐步形成集数据采集、存储、查询、检索等共享功能于一体的行政执法数据中心。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跨地区、跨部门执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已建设并使用的有关执法信息系统要加强业务协同，打通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享互通。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7. 探索智能化应用。积极探索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运用，发挥人工智能在证据收集、案例分析、法律文件阅读与分析中的作用，有效约束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确保执法尺度统一。

加强对行政执法大数据的关联分析、深化应用，通过提前预警、监测、研判，及时发现解决行政机关在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升行政立法、行政决策和风险防范水平，提高政府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机关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领导，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对全面推

行“三项制度”的宣传，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社会效果。

（三）强化执法保障。各

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按照标准配备执法装备，将执法装备需求报东至县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严格执行罚缴分离的收支两条线，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变相挂钩。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严格执行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张文斐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字〔2019〕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张文斐同志任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章文健同志任县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黄天保同志任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主任；

吴平权同志任县非税收入征收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免去王永红同志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江炳生同志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袁华毅同志的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孙闰同志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19年12月2日

1-11 月份全县经济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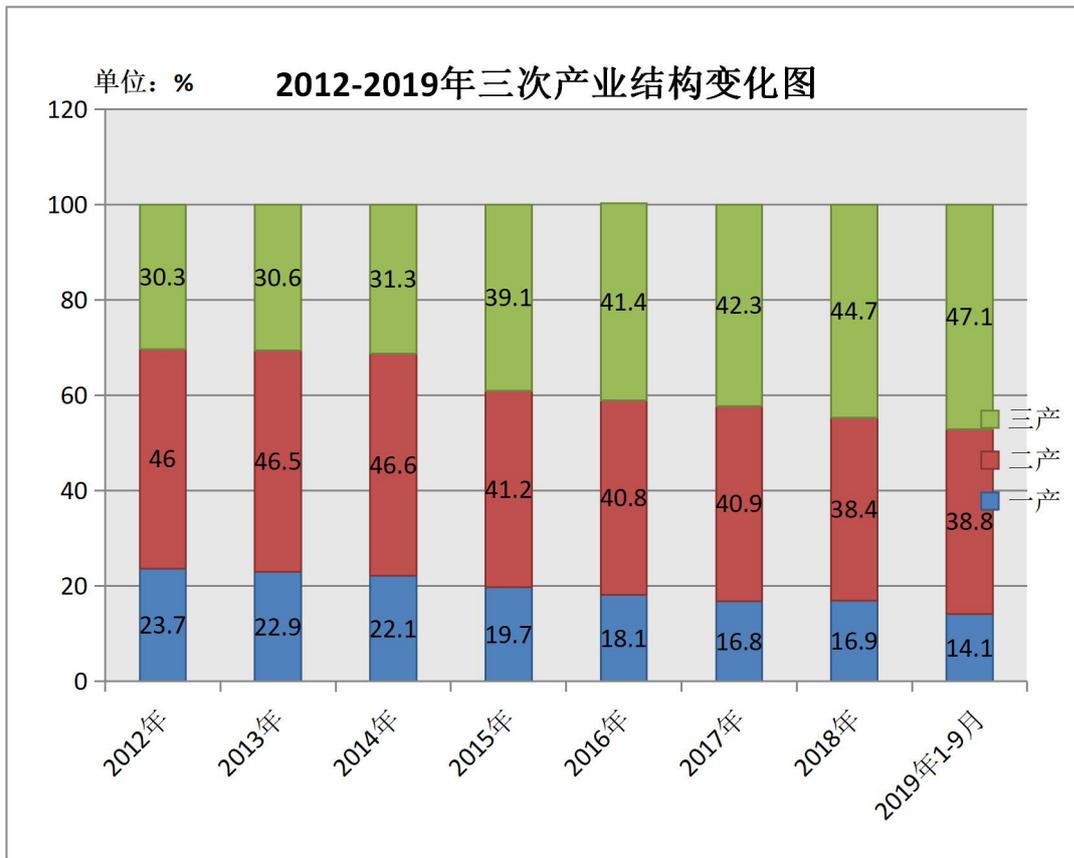
(县统计局 提供)

今年以来，全县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势头，且总体加快态势明显。前三季度 GDP 同比增幅创近 11 个季度新高。GDP 增速在高位区间仍能保持进势主要得益于二三产业的有力拉动。1-9 月份，三产同比增长 8.5%，超全市平均增速 1.1 个百分点，为全市县区中唯一破 8.0% 的地区；拉动 GDP 增长 3.7 个百分点，仅低二产 0.1 个百分点；占比在三次产业中提升最快，达 47%，较同期提高 0.5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二产增长 9.6%，较同期加快 3.9 个百分点；占比在三次产业中最高，达 38.8%；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最高，达 46.7%。预计，2019 年全县 GDP 增速或达 8%，增幅将创近三年新高。





近年来，全县经济结构趋于合理优化。分产业看，第三产业即服务业占比逐年稳步提升，特别是2019年服务业占比提升幅度或将超3个百分点，为十八大以来，服务业占比提升最快的一年；二产占比近4年基本维持在38-40%的水平，占比趋于稳定。短期看，2019年前三季度二产占比小幅回升，这主要反映出相比同期今年全县工业取得了较快发展；一产基本呈现逐年下降态势。



在经历 2017 年和 2018 年化工品价格高涨致当前价格处高位运行区间，叠加经开区环保解限，全县工业企业产能扩张意愿较强，且基本具备产能扩张的条件，这是今年工业保持较快增长，增幅创近三年同比新高的主要原因。同时，受农药制造业（占据全县工业产值份额 23.9%）和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占据全县工业产值份额 20.8%）价格指数同比下跌且降幅扩大因素影响下，下半年工业呈现了高位小幅回落的走势。





今年以来，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了积极进展，突出反映在制造业新经济领域。随着企业生产环境的改善，产品价格的激发，减税降费等政策红利的释放，全县高技术制造业产值同比增长 42.7%，高全部工业平均水平 33.2 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19%，高平均水平 9.5 个百分点。“两新”经济对工业增长贡献超 7 成，成为全县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在经历上半年的连续回落之后，至6月

份触底反弹，下半年回升势头明显。随着下半年东至经开区环保解限，前期储备的累积项目得以加快推进。以近三个月看，全县 5000 万以上项目投资开工共计 8 个，同比增加 4 个；本年完成投资额 3.1 亿元，同比增长 34.8%。同时，工业项目推动进程加快，连续三个月工业投资增速加快，至 11 月底，累计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19.3%，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20.0%，均高于全县投资平均增长水平。项目投资、工业投资成为全县固投保持快速增长的重要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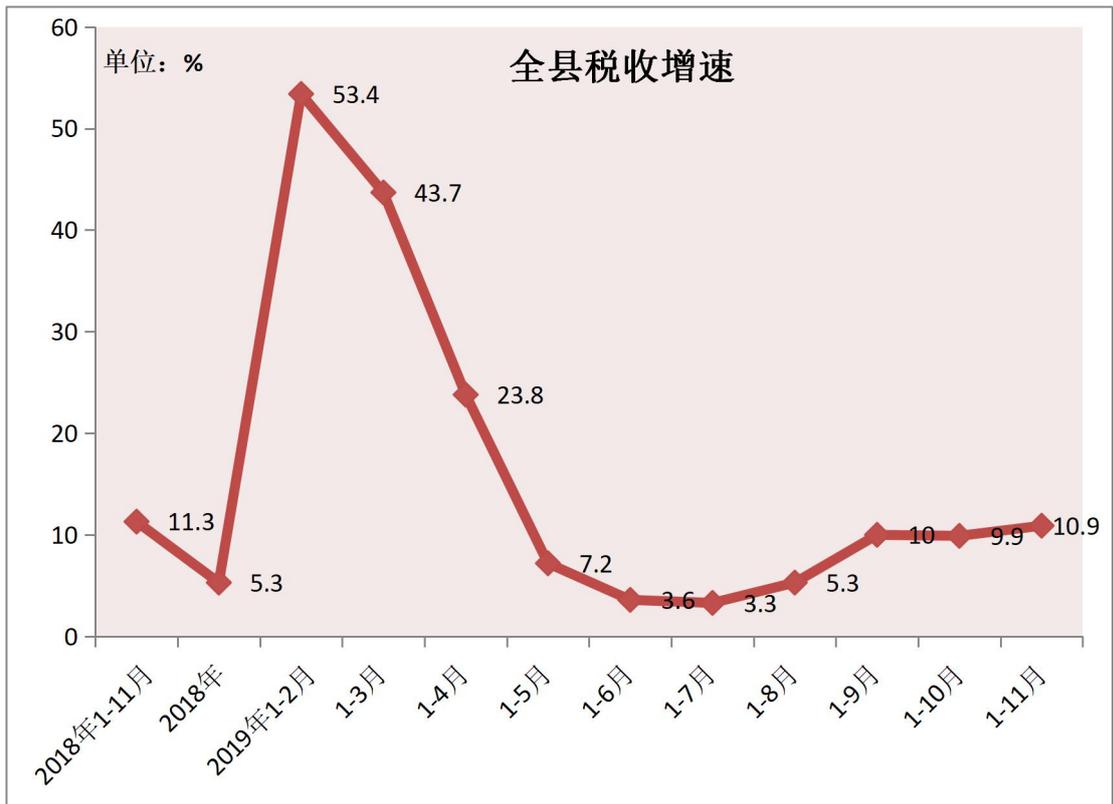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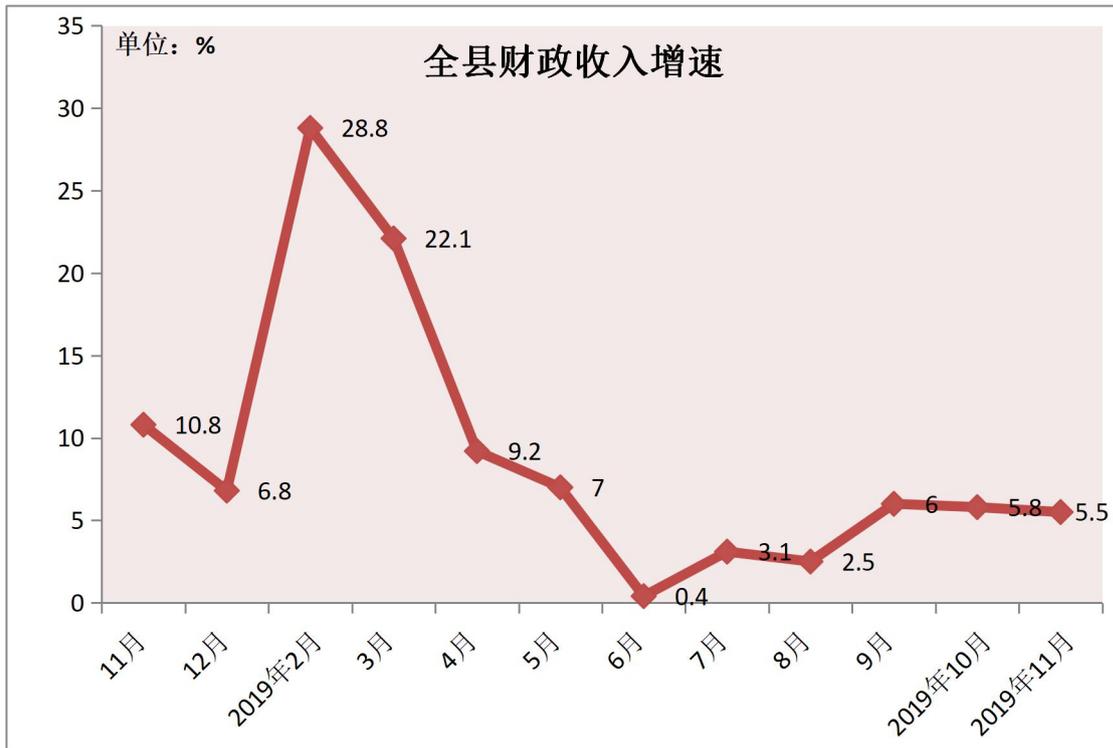
下半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回升势头明显，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速呈现高位企稳的特征。今年以来，受猪肉价格大幅上涨等因素影响，CPI 同比涨幅由年初的 1.7% 扩大至 11 月份的 4.5%，而就我县来看，社会消费品多集中

于刚需领域，在消费相等产品前提下，其消费额同比必然扩大。以我县限额以上销售额看，1-11月，全县肉禽蛋类同比增长17.9%，其替代类产品水产品类同比增幅更高达35.9%，全部食品类增长16.3%，均高于全县平均增速。这是下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速加快的重要原因。





今年以来，二三产业取得了较快发展。以前三季度看，二产增速维持在9%以上，创近年新高；三产增速突破8%，居池州市前列。二三产业的健康发展为税收的增长注入了源泉。1-11月份，全县上交地方增值税2.6亿元，同比增长20.9%；上划中央增值税3.3亿元，增长29.5%；反映房地产业成交活跃度的契税增长40.7%。在剔除同期2、3、4月税收基数较低影响因素，总体上看，今年税收增长呈加快势头。与税收增速加快趋势不同的是财政收入近三月呈低位回落，这主要是非税收入下降导致。前11月，全县非税收入同比下降5.8%。其中，国有资产有偿收入下降11.6%，专项收入下降6.5%。





同去年比，今年金融市场更加活跃。从前三季度 GDP 核算数据看，金融业增加值增长 7.2%，增速较同期加快 1.2 个百分点；对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贡献率为 4.3%，较同期提升 1.3 个百分点；拉动 GDP 增长 0.3 个百分点，较同期提高 0.2 个百分点。从存款看，尽管下半年增速小幅回落，但增长区间高于同期，1-11 月份增速较同期加快 0.7 个百分点。从贷款看，总体增长区间明显高于同期，1-11 月份，贷款增速较同期加快达 8 个百分点。

